

臺中直轄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3341 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416 號

電話：04-26632001、04-26629253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中直保工組字第 1040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調劑會員身心健康，特舉辦「國內自強活動～北台灣三日遊」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行程內容：

(第 1 天)早上於沙鹿工會集合→新竹馬武督探索森林→午餐→十分瀑布風景區
→晚餐→夜宿基隆市長榮桂冠酒店。

(第 2 天)自助式早餐→野柳地質公園→野柳海洋世界→午餐→九份老街→宜蘭酒
廠→晚餐→夜宿宜蘭市友愛大飯店時尚館。

(第 3 天)自助式早餐→梅花湖風景區→員山鐵牛力阿卡遊內城→午餐→苗栗客家
圓樓與閩南書院→晚餐→甜蜜的家。

二、自強活動日期：民國 104 年 5 月 24、25、26 日（星期日、一、二），共 3 天。

三、集合時間與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。

四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自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，至 3 輛四排座椅遊覽車額滿為止。
請於報名時攜帶會員證及戶口名簿，並當場繳清費用；已繳清費用者，可優先
劃位並安排食宿。恕不接受電話劃位報名。

五、活動費用：含車資、住宿、餐費、門票與旅平險等。

類別 \ 費用	全額	本會會員 (補助 1,500 元)	直系眷屬 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 (補助 500 元)
住宿 2 人一房者	5,700 元	4,200 元	5,200 元
住宿 3 人一房者	5,200 元	3,700 元	4,700 元
住宿 4 人一房者	5,000 元	3,500 元	4,500 元
不佔床位之幼童	2,600 元	×	2,100 元

六、補助資格：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以上且均按時繳納會費（無欠費紀錄），報名參
加自強活動者均可獲得補助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1) 房間安排一律以 4 人一房為主，夫妻同行者則優先安排 2 人房。個人報名
選擇住宿 4 人一房者，若人數未湊足 4 個人，須另補房價差額；選擇住宿
2 人一房或 3 人一房者，若人數不足時，亦同。

(2) 嚴禁未事先報名而參加自強活動，以及嚴禁非會員而頂替會員身分參加。
以上違者，不論大人或小孩，一律須補繳住宿 2 人一房之全額（5,700 元）。

(3) 參加者，請務必於自強活動當日攜帶健保 IC 卡與會員證，以便核對身分。

理事長

陳素華